

新闻追踪 《非机动车道成“搓板路” 井盖凹凸不平隐患大》

海口滨海大道(电力村段) 修复填平下沉井盖 非机动车道变平了



南国都市报10月27日讯(记者王康景)10月25日,《问政海南》栏目报道了海口滨海大道非机动车道(电力村段)井盖凹陷、路面不平且破损严重,导致市民骑行遇险甚至摔车问题,市民呼吁相关职能部门能及时排除隐患。报道刊发后引起相关职能部门重视,并于近日采取临时措施,将路面进行了平整、回填,让市民出行更有安全保障。

10月26日,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根据报道和市民提供的线索,该公司已经安排工作人员连夜对滨海大道非机动车道(电力村段)路面问题进行了整改,对边缘水泥破损、下沉的井盖进行了修复、填平,同时对明显有高低落差易造成电动车打滑路面进行了平整处理。施工现场还设置了警示带,方便群众及时辨认路况。

“该路段已经纳入滨海大道提质项目范围,但目前还未进场施工,考虑到群众的出行安全,我们采取了上述这些临时措施来改善路况,方便市民更舒适、安全出行。”该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临时修复的井盖及周边路面。(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供图)

我省公布3起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案件处理情况
2家经营主体及个人被罚1万元以上

南国都市报10月27日讯(记者 蒙健)10月27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3起(2025年第八批)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案件处理情况。儋州那大墨痕美容店、儋州那大雕鸿刺青店以及三亚刘某某被处罚款1万元以上。

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介绍,今年6月3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收到的违法线索,对儋州那大墨痕美容店开展调查。经查,该店在未核实服务对象年龄的情况下,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收取文身服务费400元。因违反《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该店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00元、罚款13000元。

今年7月12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收到的违法线索,对儋州那大雕鸿刺青店开展调查。经查,该店在未认真核实服务对象年龄的情况下,向到店的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收取文身服务费400元。其行为违反《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的规定,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该店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00元、罚款10000元。

今年5月27日,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收到的违法线索,对刘某某开展调查。经查,刘某某在未认真核实服务对象年龄的情况下,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收取文身服务费850元。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刘某某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850元、罚款11000元。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加大对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行为的排查和查处力度,并将相关案件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相关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同时,向社会广泛征集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违法行为的线索,呼吁包括学校、学生家长在内的社会各界积极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文身经营主体的相关违法行为,维护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举报热线12315。

夫妻离婚后财产分割前,一方将房屋借款抵押 另一方该如何维权?



南国都市报10月27日讯(记者 林文泉)夫妻共有房产在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另一方设置抵押,且该抵押权已通过另案判决确认。作为权益可能受损的共有人,该如何寻求帮助?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借款抵押房屋的纠纷案,否決撤销另案判决中关于抵押权的判项,并帮原告理清法律边界。

原告符某与陈某原系夫妻关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在海口市共有一处房产(下称“案涉房产”)。2023年5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2023年8月,原告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要求分割案涉房产等夫妻共同财产。

2024年9月,在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二审审理期间,原告当庭获悉,陈某

在双方离婚后、财产分割前,曾以案涉房产为抵押向案外人梁某借款,陈某与案外人梁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于2024年8月判决,确认梁某对案涉房屋享有抵押权。

原告认为,该房产属夫妻共同财产,陈某擅自抵押系无权处分,严重侵害了其作为共有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撤销另案判决中关于抵押权的判项。

法院审理认为,债权人梁某与陈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真实有效,梁某出借了90万元,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案涉房产登记在陈某个人名下,梁某作为善意第三人,其基于对不动产登记公示效力的信赖而设立的抵押权,应受法律保护。即使案涉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也不能因此损害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原告认为陈某的抵押行为侵害了其利益,应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向陈某主张权利,而非直接否定已设立的抵押权,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释法

美兰区法院介绍,对财产共有人而言,权利保障贵在及时、主动。不动产登记状态并非一成不变,共有人应尽量在购置财产时共同签署合同,登记为产权人;同时,若发现共有财产被配偶或他人擅自处分并进入诉讼程序,应主动、及时地向法院申请加入诉讼,维护自身权利。若因未能参与诉讼而导致权益受损,须在知道权利受损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否则将丧失这一重要的救济途径。

对抵押权人而言,审查登记可“安心”。当事人在接受不动产抵押时,应全面核实产权信息,了解财产的共有情况,尽可能实地核查不动产情况,确保抵押权设定合法有效。